

國立金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

96年4月2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授充實新知，提昇教學研究水準，特訂定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，指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；所稱休假研究係指暫停授課專職從事與其學術專長相關之研究工作。

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，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帶職帶薪休假研究：

- 一、連續在本校任專任教授七個學期以上，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個學期。
- 二、連續在本校任專任教授七個學年以上，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個學年或分段休假研究兩個學期。
- 三、專任教授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者，可合併其曾在其他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授年資辦理休假研究；年資採計以連續服務未中斷且未辦理休假研究之年資者為限。

前項第二款之分段以學期為單位，並應於核准之日起在二個學年內完成，逾期視為自動放棄。

學期之計算，分別以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，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基準。

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，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，其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，惟以最近一次休假研究後之年資或未曾休假研究者之年資始得併計。但兩次休假研究間應至少間隔一學期。

第四條 經本校核准借調其他機關(構)服務累計未逾四年，並依規定鐘點返校義務授課未支鐘點費者，得予併計申請休假服務年數。借調逾四年以上者，最多採計四年。

曾任本校校長，且具有教授資格者，其校長之申請休假服務年數得予併入計算。

第五條 曾經本校或其他機關(構)核准，以帶職帶薪方式在國內外講學、研究、進修，期間為一個學期以上未滿一個學年者，於學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，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時間；期間為一個學年以上者，其申請休假服務年數應自返校後重新起算。

曾經本校或其他機關(構)核准，以留職停薪方式在國外講學、研究、進修一個學期以上者，其留職停薪期間應予扣除後，再行併計申請休假服務年數。

第六條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，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。

屆滿退休年齡前一學期之教授，不得申請休假研究。

第七條 符合本辦法資格規定，欲申請休假研究者，應提出休假研究計畫，依程序經由系(所、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，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送請校長核定。

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應考量該研究計畫是否符合本校發展之需要，並根據申請人對本校之貢獻及系(所、中心)正常教學工作持續推動之需求擇優核准。

教授休假研究人數，每系、所、中心每學期同一時間不得超過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；必要時得不超過本校現有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為限，其人數分配由學校統籌辦理。

前述教授休假研究人數，如不足一人，得以一人計，系所合一者，應合併計算。

休假研究教授擔任之課程，由本校相關專長教師分任，不得要求增加員額或增聘兼任教師。

第八條 經核准休假研究之教授，研究期間之薪給由本校照發。

休假研究教授應專事所核准之研究工作，不得擔任其他機關團體專任或兼任有給職務。但在核准休假研究前已擔任之兼職具有延續性且不妨礙研究工作者，經學校同意後得繼續擔任。

教授經核准休假研究期間，不參與本校各項校務運作，不擔任本校任何職務，若有授課亦不得支領鐘點費。

教授如經推薦前往本校姊妹(交換)學校休假研究者，得依本校與姊妹(交換)學校締結之(交換)契約規定，從事部分時間講學工作，得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。

第九條 教授應於休假研究期滿即返回本校服務，並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成果向該系(所、中心)務會議作心得發表後，以書面報告併系(所、中心)務會議紀錄送本校備查。

第十條 休假研究教授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，應立即取消其休假研究返校服務；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者，除顯有不可歸責當事人者外，嗣後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

第十一條 經核准休假研究者，俟返校服務併計七年或三年半後，方得再依本辦法相關規定申請休假研究。

經核准休假研究者，於休假研究期間，得因個人因素，得申請終止休假研究，惟應視同已完成該段休假研究權益，嗣後教授休假研究及年資計算及義務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